

传真委托协议书

甲方：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传真：(021) 61055054

传真确认专线：(021) 61055023

乙方（客户名称）：

开户证件类型：

开户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传真委托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委托服务内容：

1、交易类
·认购 ·申购 ·赎回 ·转托管 ·基金转换 ·交易撤单 ·变更基金分红方式
2、账户类
·变更投资机构电话号码 ·变更经办人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变更信息定制内容、发送方式 ·变更对账单寄送频率、寄送方式 ·变更通讯地址
3、其他类
·退款申请 ·甲方同意的其他传真委托服务内容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条件：

1、乙方已经与甲方签署了《传真委托协议书》。
2、乙方已经在甲方的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乙方以传真委托方式提出认购、申购申请的，其相应直销账户中应有足额资金。
4、乙方以传真委托方式提出赎回、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申请的，其相应直销账户中应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5、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填写了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第三条 交易流程：

1、认购期内，相应的传真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甲方于当日 16:00 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次日的申请。基金成立且开放申购和/或赎回后，相应的传真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甲方于 15:00 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2、乙方办理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业务时，应将办理该项业务的申请表传真给甲方。如甲方未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交易指示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当日 9:30-15:00（认购期内为 9:30-16:00）收到的传真申请，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传真申请后立即进行受理。甲方对乙方传真申请表中的印鉴的表面形式与其预留印鉴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根据乙方开户时登记的经办人联系方式与乙方经办人联系以确认申请的真实性、申请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甲方对于乙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

是否真实和是否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承担法律责任。为防止传真收发故障导致处理延误，乙方在未收到甲方主动联系时应在当日 15:00 前致电甲方确认受理情况。甲方因未联系到乙方约定联系人，且未接到乙方确认电话的前提下，不执行传真委托交易申请。

4、乙方须将委托申请的传真原件于申请日起的七天内以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寄出。直销中心在未收到原件之前，账户交易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第四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突发事故。
-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4、由于在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下达委托申请时。
- 5、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 1、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他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B) 乙方注销基金账户。
 - C) 乙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D) 甲方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E)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F)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